正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　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李芳怡
電話：02-23565263
電子信箱：moi2346@moi.gov.tw

100007
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20號7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5026172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「成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及「不動產說明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將於115年4月1日生效，請協助向所屬公會及業者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修正規定內容請至本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查詢，另檢送宣導簡報2份，請貴會協助向所屬會員宣導周知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副本：

部長劉世芳

MM15oo03II175510dd15ss48LU52ITJS

內政部修正發布
不動產說明書應記載事項

強化建物資訊揭露 提升購屋權益保障

自115年4月1日施行

- 有無取得建築能效標示
- 有無設置太陽光電設備
- 交屋時有無檢附氯離子檢測報告

中華民國內政部
MINISTRY OF THE INTERIOR, R.O.C. (TAIWAN)

內政部公布修正成屋買賣定型化契約

－強化建物資訊揭露 提升購屋權益保障

自115年4月1日生效

增列硬固混凝土
氯離子含量標準

有無設置
太陽光電發電設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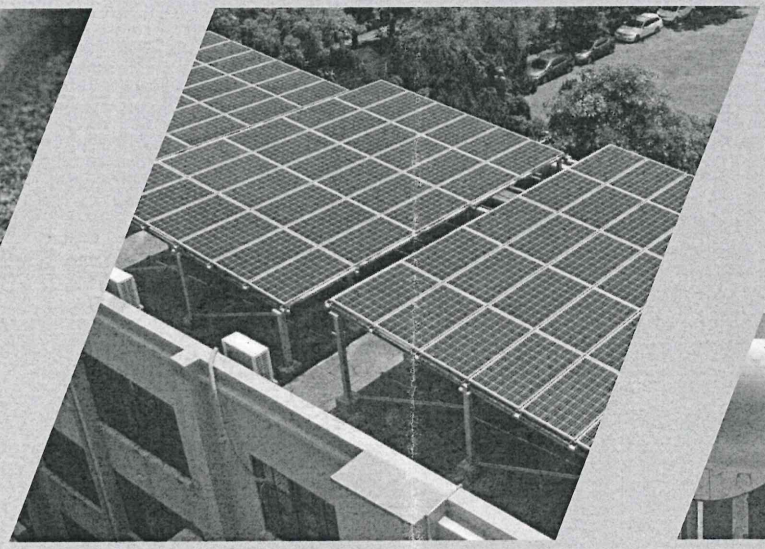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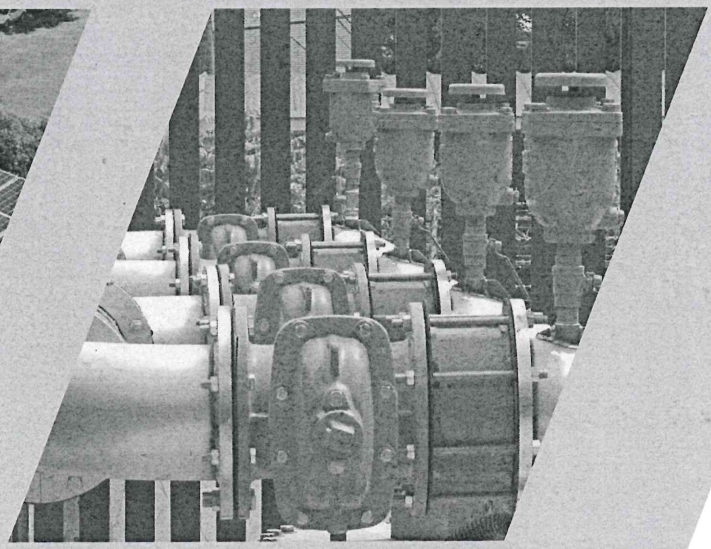
有無設置
自來水加壓受水設備